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茲提述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該聯合公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失效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最新資料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有8,75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8,750,000股新股份。

由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8,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已失效；(ii)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無意並已確認，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人已毋須再且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呈(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呈)該聯合公告中所界定及描述之購股權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要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國泰君安融資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相關要約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之

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其延長

或修訂(如有))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之接納屬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之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發出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2頁)。
- (4) 根據要約所作出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共同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於收到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後，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

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書福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s://8137.hk/> 內登載。